**计生局2017年预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芦台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

1、负责起草全区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区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统筹规划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计生专干管理制度。

3、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4、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5、组织拟订全区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6、组织拟订全区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

7、指导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抉制，稳定低生育水平。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严肃性。

8、负责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9、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0、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下属单位及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和计划生育局设个内设机构，下属单位，其中包括流动人口办公室、基层指导办公室、家庭发展办公室、计生协会、计生服务站、药具都属于事业、其中流动人口办公室、基层指导办公室、家庭发展办公室、属于行政性质，计生协会、计生服务站、药具都属于事业性质，以全额拨款为经费形式。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2017预算安排总收入214.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4.8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支出情况：预算安排支出总额214.8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41.29万元，其中计划生育机构支出30.28万元，离退休支出4.84万元，住房公积金2.12万元，医疗4.05万元；项目支出173.56万元，其中计划生育服务支出128.37万元，计划生育机构支出6.18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物支出39.0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17年部门预算较2016增长145.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16.22万元，公用经费减少3.61万元，原因为2015年有增资，所以2017年比2016年人员经费相对减少；专项经费增加165.52万元，原因为2017年增加了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度各部门的公用经费4.37万元，包括水费0.02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1.24万元、培训费0.27万元、邮电费0.45万元、会议费0.10万元、工会经费0.35万元、电费0.17万元、办公费0.25万元、取暖费0.48万元、差旅0.75万元、福利费0.25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共计4.37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区财政局安排 “三公经费” 4.53万元，其中2017年因公出国费0万元，较2016年0万元，与上年持平；2017年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较2016年度预算 0.12 万元，减少0.09万元，压缩公务支出；2017年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4.5万元（购置费0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4.5 万元），较2016年4.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2017年度计生工作，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落实《条例》规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由区财政出资为农村居民和城镇无业居民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为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兑现一次性奖励政策；开展“亲情关爱、精准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行动，为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办理了住院护工补贴保险，解决了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难题。按标准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救助金；确认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对象，资格确认合格率继续保持100%。年内实际落实各项奖励、围绕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开展了系列宣传、培训、服务活动，取得较好效果；优先优惠政策，在生育政策调整后继续执行既定政策，落实农工委等八部门《关于在普惠政策中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优先优惠的实施意见》，逐步形成计划生育多元共治的基本格局。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包括计划生育网上审批大厅网络维护0.18万元、为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查体2.91万元、免费技术服务25万元、计划生育生育金4万元、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救助6.10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14.20万元、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4.57万元、城镇无业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救3000元奖励3.60万元、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3000元奖励72万元、育龄妇女小组长工资6万元、独生子女父母10元奖励34万、用于开展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1万元。共计173.56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2016年末本系统固定资产总额29.2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3.10万元、专用设备16.04万元、家具用具装置0.15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无专业名词解释。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